

## 附件 1

# 河南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我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关于印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公路养护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价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我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参与我省公路养护市场的施工企业在公路养护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三条** 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根据所从事不同工程类别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公路沿线附属设施工程等。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参与我省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养护项目的各类施工企业均应参与信用评价。

**第四条** 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我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第六条**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普通干线公路管理机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以及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在招投标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审计意见；

（五）交通运输部及省政府规定向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六）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年初开展一次，对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第九条** 动态评价是各评价单位在日常考核中，施工企业出现直接列入D级的严重不良行为，自省厅发文认定之日起，施工企业在我省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分数为0分。列入D级的施工企业，在处理期满后，直接进入C级，列入该

等级所有参评施工企业名次后，分数为 60 分。

**第十条** 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信用差。

**第十一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养护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河南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

投标行为以公路养护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十二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2）。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评价。

其他行为由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有关部门负责评价。对于其他行为扣分（加分），均在施工企业总得分中扣除（增加）。

各评价人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

####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方法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投标行为评价是指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施工企业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表 1。投标行为评价结果经项目管理单位研究确认后按照附表 2 格式填报并附上依据资料送项目主管单位审核；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所属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省交通运输厅；普通干线公路养护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所属普通干线公路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省交通运输厅。报送的投标行为评价结果，经查实确认后，省厅对有不良投标行为的施工企业进行扣分。

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二）项目管理单位每月履约行为评价。履约行为评价由项目管理单位组建履约评价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结合日常施工管理情况，采取日常考核、定期督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标段施工企业进行履约行为评价。

项目管理单位履约评价小组按照履约行为评分细则（附表 3）规定内容进行检查、扣分。然后根据扣分情况，计算各合同段施工企业得分（施工企业存在列入 D 级的严重不良行为的，经查实确认，不再参与月评分），扣分情况及得分应记录备案（附表 4）。项目管理单位依据履约行为评价结

果，确认各标段施工企业月综合评定得分，并要求参与综合评定的人员签字确认（附表5）。项目管理单位将月综合评定结果（附表5）提交项目主管单位审核。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将月综合评定结果（附表5）报送省交通运输厅所属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核；普通干线公路养护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将月综合评定结果（附表5）报送省交通运输厅所属普通干线公路管理机构审核。

施工企业全年月评得分的平均分作为施工企业在该合同段全年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月评从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为止。各类别标段施工企业在完成其合同工程量后，项目管理单位可不再对其进行评分。施工期内，项目管理单位应将月评结果以正式文件公布，在项目工地或项目经理部张贴，进行公示，并将月评结果正式文件发至各施工单位及其法人单位。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其他行为评价。省厅根据日常管理情况，对由省厅下发正式文件奖惩的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加分或扣分。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获得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加3分/次；二是获得交通运输部、省政府通报表扬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加5分/次；三是省级养护样板工程评选的结果，获得“省级养护样板工程”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加2分；四是规范性文件的处理结果，根据厅印发的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日常监督检查、通报等情况，具体见其它行为评分的评分细则（附表6）。

综合以上三部分，根据最终得分确定企业评价等级。其中施工企业综合得分高于100分的按照100分对待，保留名次，确定为AA级；其他企业按照综合得分参照第十条规定确定等级。其中，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得高于B级，综合得分高于85分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为B级，列入该信用等级参评企业名次前，分数按照该等级最高分确定。

**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

**第十七条** 首次进入我省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按以下原则实施：

（一）对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养护市场的施工企业，若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施工企业，可按照B级对待。

（二）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

低等级方认定。

**第十八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施工企业在我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首次进入对待。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施工企业在处理期内不受此时间限制，按照原等级。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企业的资质动态考核和日常监管、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与施工企业的信用情况挂钩。

对信用评价等级好的，在资质动态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可以给予适当照顾，对信用评价等级差的进行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率。

招标人在编制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时，可根据省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设置一定的信用奖惩措施。

（一）对信用评价为 AA 级、A 级的投标人：

1.资格审查采用强制性标准方法审查时，可免于信誉审查，当其它条件满足时，可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2.对投标标段数量和中标标段数量限制时，可比其它单位增加数量；

3.在设定“履约信用评分”评标中，可提高其履约信用评分得分；

4.可按国省有关规定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5.依法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等形式的非依法必须招标养护项目，可优先选用。

（二）对信用评价为 D 级的投标人，招标人可自行设定处理方法，对其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参照对信用评价为 D 级的投标人的限制执行。

**第二十条** 各项目管理单位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履约行为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报送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审查后于当月 10 日前将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所属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管理机构。省交通运输厅所属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管理机构对项目主管单位报送的投标行为评价结果审查后应即时报省交通运输厅；对项目主管单位报送的每月履约行为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审查后，于每年第一个月 15 日前汇总计算施工企业在各合同段全年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分，填写施工企业年度综合评分表（附表 7）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管理单位、项目主管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所属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管理机构应明确专门部门负责信用评价资料保存和保密工作，相关原始资料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留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二条** 各信用评价考核单位，可以根据本通知和各自情况制定月评实施办法，对履约行为评分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同时应建立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和信用管理台帐，完善日常信用考核档案，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养护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一经发现，将在全省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路养护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河南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附表 1.投标行为评分细则

附表 2.投标行为评价表

附表 3.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附表 4.履约行为月评价明细表

附表 5.施工企业综合月评表

附表 6.其它行为评分细则

附表 7.施工企业年度综合评分表

## 附件 2：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 投标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	GLSG1-1	以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1-2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的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1-3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1-4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级延期半年/次	省厅进行降级
	GLSG1-5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伪造材料，情节严重的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1-6	严重违法招投标纪律造成评标不公正的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1-7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LSG1-8	恶意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LSG1-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GLSG1-10	提供虚假履约担保	20分/次	
	GLSG1-1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分/次	
	GLSG1-12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分/次	
	GLSG1-13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 投标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投标行为	GLSG1-14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GLSG1-15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LSG1-16	无正当理由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分/次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 投标行为评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招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施工企业)	参与投标合同段	不良行为及扣分	累计扣分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仅填写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施工企业

招标人 (盖章):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填报人:

日期:



## 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人员、设备管理（满分10，扣完为止）	GLSG2-1-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十日	
	GLSG2-1-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GLSG2-1-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1-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LSG2-1-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分/人次	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1-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1-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GLSG2-1-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艘）套	
	GLSG2-1-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GLSG2-1-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GLSG2-1-11	有关人员持有虚假、克隆等证件	1分/人次	

## 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2-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水运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LSG2-2-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GLSG2-2-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GLSG2-2-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GLSG2-2-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SG2-2-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LSG2-2-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LSG2-2-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GLSG2-2-9	未经监理签证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LSG2-2-10	未经监理签证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LSG2-2-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 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50, 扣完为止)	GLSG2-2-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LSG2-2-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LSG2-2-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LSG2-2-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正式检查
	GLSG2-2-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LSG2-2-17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15分/次	
	GLSG2-2-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项目管理单位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2-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GLSG2-2-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分	
	GLSG2-2-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	
	GLSG2-2-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 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2-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十日	
	GLSG2-2-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LSG2-2-25	不配合业主进行竣工验收	3分/次	
	GLSG2-2-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GLSG2-2-27	未执行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质量控制强制措施、工艺	3分/次	
	GLSG2-2-28	未执行我省施工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要求	3分/次	
	GLSG2-3-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GLSG2-3-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分/次	
	GLSG2-3-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分/次	
	GLSG2-3-4	虚假计量	5分/次	
财务管理 (满分10, 扣完为止)	GLSG2-3-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分/次	

## 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3-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GLSG2-3-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0.5分/次	
	GLSG2-3-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造成影响	5分/次	
	GLSG2-3-8	拖欠当地群众财物等造成路地矛盾，导致上访的	3分/次	
	GLSG2-4-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GLSG2-4-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分	
	GLSG2-4-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GLSG2-4-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分/次	
	GLSG2-4-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火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GLSG2-4-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GLSG2-4-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分/次	

## 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安全生产 (满分20, 扣完为止)	GLSG2-4-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GLSG2-4-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LSG2-4-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GLSG2-4-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GLSG2-4-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4-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LSG2-4-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GLSG2-4-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LSG2-4-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LSG2-4-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GLSG2-4-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分/次	

## 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4-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LSG2-4-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GLSG2-4-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GLSG2-4-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GLSG2-4-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LSG2-4-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GLSG2-4-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GLSG2-4-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GLSG2-4-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被项目管理单位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4-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LSG2-4-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 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社会责任 (满分10, 扣完为止)	GLSG2-4-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 组织演练	2分	
	GLSG2-4-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GLSG2-4-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GLSG2-5-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LSG2-5-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SG2-5-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LSG2-5-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	4分/次	
	GLSG2-5-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LSG2-5-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5-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5-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 履约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2-5-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SG2-5-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GLSG2-5-11	被省级管理部门约谈	1分/次	
	GLSG2-5-12	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	2分/次	



## 履约行为月评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标段	施工企业	不良行为及扣分						严重不良行为	总得分
			人员、设备管理	质量、进度管理	财务管理	安全生产	社会责任			
1										
2										
3										
4										
5										
6										
7										
...										

填表人:

日期:



附件1附表5

## 施工企业综合月评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标段名称	合同额	施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评得分
1					
2					
3					
4					
5					
6					
7					
...					

综合评定人员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其它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GLSG3-1	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2	未取得资质（资格）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资质（资格）等级承揽工程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3	严重违反工程承包合同、廉政合同，恶意拖欠工程款或有弄虚作假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5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6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7	拖欠农民工（职工）工资、工程款、材料款、合同纠纷等未及时解决引起重复上访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直接定为D级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8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降一个等级/次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9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降一个等级/次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10	拖欠农民工（职工）工资、工程款、材料款、合同纠纷等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降一个等级/次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11	发生严重施工扬尘污染事件、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降一个等级/次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12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一个等级/次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13	其他有关办法、规定应降级的不良行为	降一个等级/次	省厅进行降级
	GLSG3-14	发生施工扬尘污染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20分/次	省厅进行降级

## 其它行为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其它行为	GLSG3-15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16	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2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17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2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18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19	采用不合格材料被查实用于工程建设	2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20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	2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21	未对合法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22	不配合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工作造成验收工作停滞	2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23	不配合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工作造成验收工作滞后	1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24	被交通运输部或我省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	10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25	因不良行为被交通运输部或我省交通运输部通报	5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26	劳务合作合同除人工费外计入其他器具、材料及机械的费用	5分/次	省厅处理
	GLSG3-27	资金流向违反承包合同约定	5分/次	省厅处理

## 施工企业年度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额(万元)	施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综合评价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省交通运输厅所属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管理机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河南省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 一、单项评价: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sum_{i=1}^n B_i) / n$ , 其中:  $i$  为月履约行为评价数量,  $i=1, 2, \dots, 12$ ;  $B_i$  为每月履约行为评价信用得分。  $B_i = 100 - \sum_{i=1}^n C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C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 二、省级综合评价:

施工企业在我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倒权重计分法)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 $i$  为施工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数量;  $i=1, 2, \dots, n$ ,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

算例: 施工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 则: 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 \times 99 + 2 \times 98 + 3 \times 95 +$

$$4 \times 90 + 5 \times 90 + 6 \times 85) / (1 + 2 + 3 + 4 + 5 + 6) = 90.5。$$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 $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  $i$  为施工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数量,  $i=1, 2, \dots, n$ ,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算例: 施工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 履约行为评价分为 100、90、100、80, 则: 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80) / (1 + 2 + 3 + 4) = 89.00$

$$\text{施工企业在我省综合评分: } X = aT + bL - \sum_{i=1}^n Q_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a、b 为评分系数,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 当企业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 当企业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